

2024 年度
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5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6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5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三）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八）受理向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九）负责其他应由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包括 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财政拨款	30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将按照上级部署要求，以“高质效、抓落实”作为今年工作关键词，深化拓展“三争”行动，持续推进“4510”工作计划，突出特色、打造亮点、擦亮品牌，做强做精专门检察院职能，建设政治过硬、作风优良、专业精湛的检察队伍，努力实现“小院也有大作为”。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聚焦特色亮点，着力培育“两个品牌”

1.打造“福铁益行”检察工作品牌。继续深入开展“公益保护福建高铁行”专项工作，重点解决涉及铁路无人看管道口改造、轻飘物干扰铁路运行、中欧班列安全畅通等难点堵点问题。探索铁路安全风险预防性公益诉讼，用好“检察建议+调研报告”，健全完善跨区域办案模式，推动铁路安全问题联治、护路联防、工作联动。

2.打造“铁骨丹心”检察文化暨党建工作品牌。“铁骨”寓意“四个铁一般”，“丹心”代表“四个忠于”。将文化润检与党建引领紧密结合起来，融入政治立检、从严治检中。

以“像钢轨一样正直办案、像石磙一样敬业奉献、像枕木一样担当作为、像道钉一样坚守底线”的精神追求，抓好班子建设，建强支部堡垒，打造党建业务融合品牌，提振精神强队伍，凝心聚力促发展。

（二）聚焦主责主业，着力做实“专项监督”

1.找准小切口做大文章。按照“检察护企”“检护民生”等专项工作部署要求，以“小专项”为抓手拓展监督领域。刑事检察继续开展 2020 年以来全省路地警情案件交接专项监督工作。重点发现立（撤）案监督线索，解决“挂案”问题。刑事执行检察开展刑罚交付执行专项监督。重点监督审前未羁押、捕后判实刑及缓刑案件交付执行情况。民事检察开展民事调解活动专项监督。重点关注涉企建设工程类案件，注重发现虚假诉讼线索，并向民事执行监督延伸。行政检察开展驳回起诉类案专项监督。着力发现行政审判程序违法问题，“穿透”监督行政机关不当履职行为，针对重点民生领域合理诉求未解决的，协同法院、政府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2.完善监督方式提质效。围绕解决不敢监督、不善监督的理念和能力问题，将一体、能动、综合履职贯穿监督全过程。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压实办案责任。树立全院“一盘棋”思想，落实内部监督线索移送制度，实行“一案一表”“零报告”，强化部门间一体化协作配合。落实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规范办案程序，探索建立类案监督办案指引。

3.强化协作配合促共赢。畅通检警检法协作配合、制约

监督渠道，营造良好外部环境。持续推进与铁路公安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机制落实，规范会商研判、引导侦查工作，加强对监督问题的跟踪反馈，结合案件特点试行侦协办简案集中快办模式，探索将社会化服务引入轻罪治理等新举措。进一步打通与铁路法院的信息屏障，建立规范顺畅的监督配合工作机制，联合开展行政争议联调化解专项工作、跨区域划改革专题调研等。

（三）聚焦检察管理，着力构建“二个体系”

1.构建现代化检察业务管理体系，强化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健全完善检察长和检委会宏观管理、办案部门自我管理、案管部门专门管理、相关部门协同管理职责体系，逐项研究具体措施，形成管理闭环。强化业务管理枢纽地位，坚持月调度、季分析，提升流程监控、业务数据分析、案件评查等工作质效。探索“案件管理+检务督察”新路径，深入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以反向审视为具体抓手，助推加强法律监督和检察业务管理。

2.构建规范化检察人员考核评价体系，促进管人与管事同向发力。修订考核评价办法，实行“分级、分层、分类”考核，“月纪实、季评价、年考核”管理，与晋职晋级、选拔任用、奖惩追责相衔接。持续实施“星·启程”青年培养计划，动态管理后备人才库，推进班子结构优化、中层干部选任工作，开展精品工作、优秀团队、青年之星等评选，营造争先创优、正向激励氛围。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38.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52.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36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42.27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1.5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138.46	支出合计	2138.4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2138.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52.3										
20404	检察	1852.3										
2040401	行政运行	840.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8										
2040409	“两房”建设	9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17										
2210202	提租补贴	12.36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138.46	1126.66	101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52.3	1852.3	1011.8			
20404	检察	1852.3	1852.3	1011.8			
2040401	行政运行	840.5	840.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8		100.8			
2040409	“两房”建设	911		9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36	132.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36	132.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63	53.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73	65.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	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27	42.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27	42.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27	42.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53	111.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53	111.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17	99.17				
2210202	提租补贴	12.36	12.3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38.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52.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36
		九、卫生健康支出	42.2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1.5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138.46	支出合计	2138.4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38.46	1126.66	101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52.3	1852.3	1011.8
20404	检察	1852.3	1852.3	1011.8
2040401	行政运行	840.5	840.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8		100.8
2040409	“两房”建设	911		9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36	132.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36	132.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63	53.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73	65.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	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27	42.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27	42.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27	42.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53	111.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53	111.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17	99.17	
2210202	提租补贴	12.36	12.3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138.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0.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03
310	资本性支出	68.9
399	其他支出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126.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0.23
30101	基本工资	142.56
30102	津贴补贴	165.68
30103	奖金	350.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99.1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4
30201	办公费	14.22
30205	水费	0.38
30206	电费	13
30207	邮电费	0.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
30211	差旅费	8
30216	培训费	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
30218	专用材料费	4.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35
30226	劳务费	21.07
30228	工会经费	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03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4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15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2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5
2、公务接待费	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8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 年，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收入预算为 2138.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68.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技术侦查用房建设资金计划使用额度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38.46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138.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68.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技术侦查用房建设资金计划使用额度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126.66 万元、项目支出 1011.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138.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68.17 万元，降低 42.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技术侦查用房建设资金计划使用额度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技术侦查用房建设资金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四大检察”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

（一）2040401-行政运行 840.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和保障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发生的支出。

（二）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8 万元。主要用

于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等支出。

（三）2040409-“两房”建设 911 万元。主要用于技术侦查用房建设支出。

（四）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3.6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公务费等支出。

（五）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7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六）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在职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七）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2.27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 99.17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九）2210202-提租补贴 12.36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缴纳的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126.6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82.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4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5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5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8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011.8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单位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011.8	
	财政拨款:		1011.8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按计划进行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建设技术侦查用房的建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公安机关移送的刑事案件数	≤30 件
			办结公益诉讼案数	≤6 件
		质量指标	全年无罪判决数	≤0 件
			完成案卷评查数	≥80%
			项目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损公益得到恢复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环境监测合格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支部共建单位满意度	≥100%

2.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138.46	
	财政拨款：		2138.46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 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省检察院 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法治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微信公众号推送文章情况	≥40 篇
		生态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改善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支部共建单位满意度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结公益诉讼案件数	≥4 件
			办理公安机关移送的刑事案件数	≥40 件
		质量指标	全年无罪判决数	0 件
			完成案卷评查数	≥30 件
		时效指标	审结率	≥80%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6.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1 万元，增长 4.29%。主要原因是搬迁办公大楼购置办公设备等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共有车辆 7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